

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达到 1%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 2022 年 11 月 11 日收到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张仁华女士出具的《关于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的告知函》，张仁华女士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2,743 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.82%。本次减持后，张仁华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22,953.8159 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5.25%；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股东减持情况

1、股东本次减持股份情况

股东名称	减持方式	减持时间	减持股数（万股）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
张仁华	大宗交易	2022-10-14	800	0.53%
张仁华	大宗交易	2022-11-11	1,943	1.29%
合计			2,743	1.82%

2、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数量		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数量	
		股份数量 (万股)	占公司总股 本比例	股份数量 (万股)	占公司总股 本比例
张仁华及 一致行动 人	合计持有股份	44,446.0056	29.54%	41,703.0056	27.71%
	其中：无限售 条件股份	9,911.5014	6.59%	7,168.5014	4.76%
	有限售条件 股份	34,534.5042	22.95%	34,534.5042	22.95%

二、其他相关说明

1、本次减持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（证监会公告【2017】9号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（2022年修订）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2、根据相关规定，本次大宗交易不存在需要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的情况。

3、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事项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。

4、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，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、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张仁华女士出具的《关于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的告知函》

特此公告。

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2年11月15日